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4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2014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9/456)通过]

69/95.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回顾**大会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5 号决议，**重申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在这方面又酌情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作出的贡献，**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重申公正**、各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¹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
大会主要委员会，**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其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能力，¹ A/66/340 和 A/66/7/Add. 21。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确认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进行密切合作，

还确认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行动，包括为此阐明其目标和宗旨，并需审查其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确认必须努力改进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构成的广泛地域代表性、性别均衡和专门知识，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各级、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平等、有效和充分参与，

注意到秘书长宣布设立一个高级别独立小组以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8/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2. **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鼓励秘书处在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进行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4. **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说明为改善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专门知识和成效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确保该报告载列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资料；

5.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2014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² A/69/325。